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3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2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6月24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閑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閑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華夏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7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2第3份華夏理財協議,以認購2022第3項華夏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67,497,253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2第3份華夏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2年7月7日
(2) 產品名稱:	華夏理財現金管理類理財產品3號G
(3) 參與方:	(i) 華夏理財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5) 產品風險評級:	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400,000,000元 (相當於約467,497,253港元註1)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10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類資產、貨幣型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及符合上述投資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限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地方政府債、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貨幣型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券類資產。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於本產品贖回後下一個工作日到賬。
(12) 提前終止權:	本次華夏理財產品存續期內,如出於維持理財產品正常運營的需要且在不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發生變化,華夏理財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單方修訂本次華夏理財產品說明書。除以上情形外,投資者不接受調整的,應在規定期限內申請提前贖回並辦理相關手續。 華夏理財可根據市場變化情況或國家政策規定的情形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華夏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閑置資金。將該等閑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閑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華夏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2第3份華夏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及華夏理財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華夏理財

華夏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是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華夏理財主要業務範圍為: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統稱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	協議日期/ 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統稱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2021華夏銀行第9份理財協議	2021年4月14日(協議)/ 2021年4月14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華夏銀行第9項理財產品
2021華夏銀行第10份理財協議	2021年4月14日(協議)/ 2021年4月14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華夏銀行第10項理財產品
2021華夏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	2021年4月14日(協議)/ 2021年4月14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華夏銀行第11項理財產品
2021華夏銀行第12份理財協議	2021年4月16日(協議)/ 2021年4月16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華夏銀行第12項理財產品
2021華夏理財第13份理財協議註3	2021年12月22日(協議)/ 2021年12月22日(公告)	本公司	2021華夏理財第13項理財產品
2022第1份華夏理財協議	2022年6月15日(協議)/ 2022年6月15日(公告)	海信模具公司	2022第1項華夏理財產品
2022第2份華夏理財協議	2022年6月29日(協議)/ 2022年6月29日(公告)	本公司	2022第2項華夏理財產品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2022第3項華夏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84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975,447港元註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2第3份華夏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理財於2022年7月7日就認購2022年第3項華夏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第3項華夏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2第3份華夏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模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華夏理財」	指	為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及2022第3份華夏理財協議;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時為銀行對外辦理一般對公業務的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已按0.85562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為按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內的「公告日期」對應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該等理財產品是由華夏理財發行。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2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1、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和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1月25日	35天	无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3月10日	118天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沣(1年期)2021002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年6月16日	一年	无	募集资金
3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2号5期—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5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年6月22日	一年	无	募集资金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产品组合	1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年7月1日	一年	无	募集资金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类资产配置浮动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1月6日	半年	无	募集资金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90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年7月6日	一年	无	募集资金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3月2日	7天	无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6月22日	13天		
			30,000		2022年6月23日	6天		
			20,000		2022年6月23日	12天		
			50,000		2022年7月1日	3天		
			50,000		2022年7月1日	4天		

注:上表第1项为触及产品敲出事项提前到期,该项两款产品已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及7月5日敲出并根据合同规定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回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表第7项的协定存款为短期现金管理,该产品为季度结息,待结息上账后将利息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3,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6月22日	一年	无	自有资金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7,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7月7日	一年	无	自有资金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3月10日	118天	无	募集资金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3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6月30日	一年	无	募集资金
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7月5日	一年	无	募集资金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8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7月5日	一年	无	募集资金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7月8日	一年	无	募集资金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7月8日	一年	无	募集资金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7月5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40,000		2022年7月7日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5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1年A股特别股息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69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特别股息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本次派发的为特别股息,包含2021年度末期股息及香港上市20周年特别股息。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港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3.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特别股息每股1.18港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47,637,455,984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212,198,061.12港元(含税)。股息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85338元计算。

本次A股特别股息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A股股数2,99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69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0,900,1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于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69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1.00699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629元。

(3)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62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629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0699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84521917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有关规定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就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1号文同意注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6,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号文同意,公司4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博瑞转债”将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2620988

联系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5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方氨基酸(18AA)/葡萄糖(15%)电解质注射液独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复方氨基酸(18AA)/葡萄糖(15%)电解质注射液[原名“肠外营养注射液(25)”]

受理号:CYHB2150702

证书编号:2022B02633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53094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0ml[复方氨基酸(18AA)注射液200ml;葡萄糖(15%)电解质注射液800ml]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适应症:不能或者不能充分经口和/或经肠道摄取营养以及必须经中心静脉营养时,本品可为患者补充水、电解质、氨基酸和热量。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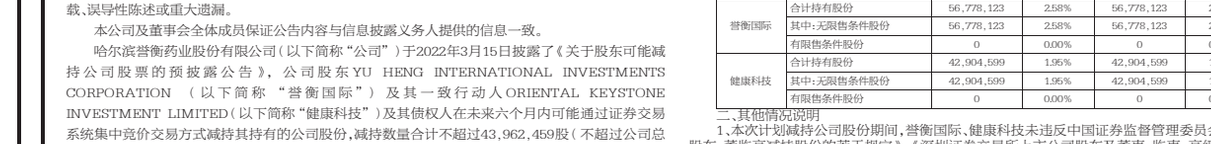

辽宁海思科复方氨基酸(18AA)/葡萄糖(15%)电解质注射液于2015年5月获批上市(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编号为2015-046的公告)。经查询,目前仅有辽宁海思科独家获批生产销售该品种。2021年6月,辽宁海思科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该品剂型、规格、适应症与原研一致,于近日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独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股票简称: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603260 公告编号:2022-05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775,954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16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光证资管-众享添利-合盛硅业一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12月28日变更名称为“光证资管-众享添利-合盛硅业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697,110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62.81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69,394,880.96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0%。上述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2018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38,000,000股,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股数从2,697,110股增加至3,775,9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二、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775,954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股东YU HENG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誉衡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及其债权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可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3,962,45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将于2022年4月7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2年7月7日,公司收到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6日,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期间,誉衡国际、健康科技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誉衡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56,778,123	2.58%	56,778,123	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78,123	2.58%	56,778,123	2.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健康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42,904,599	1.95%	42,904,599	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04,599	1.95%	42,904,599	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誉衡国际、健康科技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2、关于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进展实际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将持续关注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誉衡国际、健康科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5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114)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59,811.3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9,640,188.67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6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XYZH/2021XAAA2025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	84,418.51	65,503.48
2	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	30,498.52	30,498.52
3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	18,684.74	7,998.00
	合计	133,601.78	104,000.0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